

修正「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之影響評估報告

一、緣由

本法規本府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二二五七二九三00號函發布實施，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自本府都市發展局移由本局辦理。

本案執行迄今，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實際執行成效後，修正辦法於九十四年七月八日以（九四）府法三字第0九四一五五三0五00號令發佈，惟自公佈實施迄今，於實務操作上屢獲外界反映辦法名稱應略為調整以達主題之清晰、避免造成道路認定混淆使申請人誤用騎樓等行人通行空間，應以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關規定確立道路範圍、部分文字仍應以簡潔為宜、增列說明國家慶典及選舉活動等重要國家級辦理之活動應予以配合協助，無須經本辦法約束等以避免混淆，另道路使用收費，符合實際情形按不同需求、地點、時段、路段研擬不同之收費標準，且為加強說明另行公告方式達簡化程序以利管理等前述各項意見。

案於九十五年三月三十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召開修訂研商會議，並為廣泛週知採納各界意見作為修訂依據，乃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於九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止刊登本府公報十五日完竣。

二、修正重點

（一）配合社會變遷、順應民情並達活動內容之控管

本案之訂定雖期使本市之都市生活更多樣性，並賦予道路更多元之使用功能，仍應順應民情以維持市民通行順暢及日常生活安寧之確保等為考量，故檢討社區周邊生活安寧、開放空間衛生之維持等舉辦活動之適宜性。

（二）減緩交通衝擊，確保公共安全之維護

維護公共安全並配合捷運等公共建設之通行動線順暢，並以減緩

交通衝擊為修正依據。

- (三) 檢討內容，如道路使用收費，符合實際情形按不同需求、地點、時段、路段研擬不同之收費標準，使本辦法訂定更趨嚴謹且順應社會變遷。

總合檢討併修正申辦手續之流程說明及須注意事宜使本案內容更趨簡明嚴謹。

三、預期實施成果效應

- (一) 綜合檢討修正名稱部分文字及依據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案申請範圍以避免造成實行上造成混淆之問題。

- (二) 除部分條文之文字修正及增列國家慶典活動及選舉活動不在本辦法規定內加強說明，並以國家安全及不牴觸上位階之法律為目的，並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

- (三) 修正收費標準並另行公告，以達辦法條文之簡捷及符合社會變遷。

- (四) 成果效益分析：

- 1、本局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受理「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至今，經常辦理活動均利用假日西門徒步區受理申請，開放地區共計五處，華納威秀共計二處，新光香堤廣場徒步區共計三處。
- 2、各機關團體舉辦臨時活動使用臺北市市區道路，本府受理申請同意使用，其繳付道路使用費及保證金係依據「臺北市市區道路臨時活動使用管理辦法」，繳付道路使用費。
- 3、九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西門徒步區受理申請單位約一百六十四件，華納威秀及世貿二館徒步區受理申請單位約九十六件，新光香堤廣場周圍徒步區受理申請單位約一百三十八件，總計共約三百九十八件，道路使用費金額收入約六百四十三萬元。
- 4、依本府主計處核定九十五年度預算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案核定金

額為七百五十萬元。